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拉伊·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2001年10月22日至24日、26日和29日和11月7日、20日和21日第18至24、32、45和4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6/SR.18-24、32、45和47)。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6/203)；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56/342-S/2001/852)；
 - (c) 秘书长转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的说明(A/56/453)；
 - (d)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说明(A/56/488)；
 - (e) 2001年7月2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传递2001年7月20日至22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8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和《热那亚非洲计划》(A/56/222-S/2001/736)。

4. 在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 (见 A/C. 3/56/SR. 18)。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同上述各发言者的对话, 参与者包括下列国家的代表: 巴基斯坦、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比利时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苏丹、澳大利亚和古巴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 (见 A/C. 3/56/SR. 18)。

6. 在 10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发了言 (见 A/C. 3/56/SR. 23)。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副秘书长进行了对话, 参与者包括下列国家的代表: 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印度、比利时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贝宁、乌干达和以色列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 (见 A/C. 3/56/SR. 23)。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56/L. 28/Rev. 1

8.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A. /C. 3/56/L. 28/Rev. 1):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后来以下国家加入为提案国: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9.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 比利时代表对案文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2 段，“截至 2001 年 10 月 29 日，已有七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由以下文字代替：“截至 2001 年 11 月 12 日，已有十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在该段最后加上“从而使《议定书》得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等字；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在“世界大会”等字之后加上“和为筹备世界大会进行的各次区域会议”等字，并在“确保”二字后加上“对世界大会进行”等字；

(c) 执行部分第 5(c) 段内删除“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的要求”等字，并在“深入研究”之后加上“考虑到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有效的补救和预防及康复措施”等字。

10.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8/Rev.1（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11.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3/56/SR.47）。

B. 决议草案 A./C.3/56/L.29

12. 在 11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6/L.29）：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后来以下国家加入为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索马里、多哥、突尼斯。

13. 11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8票对2票，¹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4. 委员会然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全部决议草案 A./C.3/56/L.29（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

15.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6/SR.47）

¹ 贝宁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们出席会议，他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则表示他的代表团曾打算投赞成票。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² 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8 号决议和第 55/79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³

考虑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已因特殊情况而推迟；

欢迎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其成果文件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该次特别会议在审查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⁴ 的执行成绩和结果的同时，还将重新作出承诺，并审议今后十年应为儿童采取的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的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⁶ 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⁷ 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⁸

2. 欢迎截至 2001 年 10 月 18 日，已有十个国家成为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⁹ 使议定书得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而截至 2001 年 11 月 12 日，已有十个国家成为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⁰ 的缔约国，从而使《议定书》得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² 第 50/153、51/77、52/107、53/128 和 54/149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⁴ A/45/625，附件。

⁵ A/S-27/3。

⁶ A/56/203。

⁷ A/56/342-S/2001/852。

⁸ A/56/453。

⁹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 同上，附件一。

3.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获得通过，¹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得到许多国家批准；

4. **欢迎**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和为筹备世界大会进行的各次区域会议，并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对世界大会进行高政治级别的参与；

5.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之现况的资料；

(b) 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以相关资料说明受武装冲突影响之儿童的状况，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有任务和报告；

(c) 请秘书长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考虑到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有效的补救和预防康复措施；

(d)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恢复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8 号决议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又回顾以前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² 以及最近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⁴ 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的成果文件，

¹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² A/51/385，附件。

¹³ S-21/2 号决议，附件。

¹⁴ S-24/2 号决议，附件。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孩较少有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孩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里，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切女童还成为性传染疾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素质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⁶等所载的男女平等权利，

又重申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⁷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⁸

还重申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¹⁹

重申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⁰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促请**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¹

3. **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²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³并请各国将签署和批准两项议定书视为优先事项，以使其尽早生效；

¹⁵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⁷ S-23/2 号决议，附件。

¹⁸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⁹ 见《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年，巴黎。

²⁰ S/26/2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4. 又欢迎秘书长在世界教育论坛上发出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5.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作为实现此目标的一种手段，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⁴ 所载的承诺；
6. 呼吁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⁸ 第 33 段所载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²⁵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权利制定女童方案和政策；
8.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9. 促请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
10. 又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遭受暴力的女孩；
11.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包括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2.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女孩，特别是保护她们不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性传染疾病，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酷刑、性剥削、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

²²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²³ 同上，附件二。

²⁴ 第 55/2 号决议。

²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注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战争影响女童的特别需要；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战争影响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4. **欢迎**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受战争影响儿童温尼伯议程》；²⁶

15. **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7.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²⁷ 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

1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9.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0. **强调**必须以生命周期的观点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该纲要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²⁶ A/55/467-S/2000/973，附件。

²⁷ 见 A/53/226，第 72 至 77 段，以及 A/53/226/Add. 1，第 88 至 98 段。

21. **欢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以及为筹备这次会议召开的区域协商会议，其目的在于审查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² 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强根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动、并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保证派遣高政治级别代表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

22. **鼓励** 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开展活动，支助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23. **强调** 必须将性别观点以及女童的需要与权利纳入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工作。
